

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，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事宜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，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，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，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。
- 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特推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全校特殊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本校特推會組織成員共 13 人，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導教師及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展特殊教育工作，並執行本校特推會之決議事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。

二、定期性會議：包括學生安置會議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、轉銜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。

三、非定期性會議：如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會議等。

四、本校特推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伍、委員會推展工作項目：

一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
二、辦理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。

三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四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五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六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七、提供各項教學資源、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。

八、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。

九、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。

十、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陸、本組織章程經特推會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